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多国同庆同贺“5.13” 世界法轮大法日



【明慧网】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一九九二年，李洪志先生率弟子参加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他挥手间让无数患者脱离苦痛。李大师获博览会最高奖“边缘科学进步奖”、“特别金奖”及“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法轮功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40种文字，是世界上被翻译成各国语言最多的中文著作。李洪志先生被世界组织誉为“世界精神文明领袖”，被评为“百位在世天才”之首。

至今，法轮大法和李洪志先生获国际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5400多项，赢得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每年五月十三日被定为“世界法轮大法日”（是李洪志先生当年传法的日子），以此纪念和感恩他给人类带来的光明和希望。◇



▲2017年5月12日，57个国家逾万名法轮功学员聚集在纽约曼哈顿主街，以大游行的方式庆祝世界法轮大法日，场面壮观。

哈尔滨地区简讯

双城区新兴镇新民村陈万秋、王亚丽等被绑架迫害情况

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兴镇新民村法轮功学员陈万秋、王亚丽、王秀霞，目前被非法关押在哈尔滨道里区看守所（也叫鸭子圈看守所）。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哈尔滨南岗区红旗乡曙光村法轮功学员甄广田（男、55岁），开私家车和双城市新兴乡新民村法轮功学员陈万秋（女、42岁）、王秀霞（女）、王亚丽（女）在久前屯赶集发真相资料，被不明真相的人构陷，13日中午被久援派出所所长周建（已上恶人榜）、副所长姚双滨和司机贾峰绑架。

在久援派出所，副所长姚双滨把甄广田拽到没有摄像头的地方，辱骂、殴打，非法审讯，当天晚上5点左右，法轮功学员被送到双城东门公安分局，期间，副所长姚双滨不让法轮功学员上卫生间。司机贾峰搜车时把甄广田钱包里大约500多人民币抢走。甄广田被强行在双城英华医院体检，检查结果双肺结核，看守所不收。所长周建一伙不甘心，又把甄广田送到和他们有关系的一家小医院，进行拍片和痰检。检查结果造假说：什么病都没有。再往看守所送，看守所还是不收，理由是：不是公安定点医院，小医院主任，给周建一个电话号码，让他们去呼兰第四医院找他的朋友，给甄广田做痰检，医生在诊断书上写着：这一口痰没有毒，不一定下一口痰没有毒。本该理所当然放人，可周建一伙气急败坏，姚双滨手指着甄广田说：不给钱，就不放人。甄广田被逼勒索2万元人民币，一万元为取保候审押金，一万元无任何收据。他们只要现金，不让微信转钱。因经常被骚扰，甄广田现在流离失所，他的私

家车 AD016W（北京现代 IX35）下落不明。

王亚丽、王秀霞当时体检血压高160、170，周建仍然坚持往看守所送，怕不收，让贾峰买好的降压药，在路上强迫法轮功学员吃降压药。现在陈万秋、王亚丽、王秀霞被非法关押在哈尔滨道里看守所。

周建参与这次绑架后，调往别的派出所任职，现由姚双滨主管这案子。

曝光双城区朝阳乡村干部勾结派出所迫害尤广清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号，朝阳乡法轮功学员尤广清在朝阳乡所在地粘贴救人的大法资料时，被朝阳乡的村干部李冬旭看见，当时被此人用手机录像，发到微信群里，用车截着尤广清不让走，把尤广清兜里的资料要去，并报告给村书记王国良，录完像让回家。朝阳乡派出所两个警察和朝阳乡支保曹风强到尤广清家翻东西，搜去大法书14本，两个小音箱，手机，墙上的画被撕掉，把人带到派出所，采血、录掌纹，在笔录上让尤广清签字。

隔十多天后，派出所的警察又去尤广清家照像。尤广清的丈夫狠毒的打她，尤广清被迫流离失所。

依兰县城镇员吴英波遭受骚扰

吴英波，男，今年79岁，依兰县城镇居民。今年四月中旬吴英波家来了两个东西城派出所年轻警察，拿出证件给他看后，问吴英：还炼不炼法轮功了？吴英波说：炼。然后他们就到处翻，翻走1本《转法轮》。以前社区主任来过他家五次，进屋就骂，可厉害了。

依兰县城镇刘文波遭受骚扰

刘文波，女，今年70岁，依兰县城镇居民。今年四月中旬，东西城派出所小石子与两个年轻男警察，到法轮功学员刘文波家骚扰。

哈尔滨市李力壮、唐竹茵身陷冤狱 家属依法申诉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法轮功学员李力壮、唐竹茵在被非法判刑、劫持入狱后，两人的家属对涉案公检法人员的违法作恶的事实，依法进行申诉。

二零二零年四月，哈尔滨市香坊区多名法轮功学员在拨打真相电话时，被大庆市警察跨区绑架，非法关押至大庆地区。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先后四次对李力壮、唐竹茵等七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并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下达非法判决：李力壮被非法判刑十年八个月，唐竹茵九年四个月，赵丽华七年五个月，霍晓辉七年三个月，丁燕四年二个月，焦其华四年，李艳清一年十个月。

李力壮、唐竹茵、霍晓辉遂上诉到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非法原判的枉法裁定。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唐竹茵、赵丽华、丁燕、焦其华女法轮功学员被劫入黑龙江省女子监狱；二月十七日，李力壮、霍晓辉两名男法轮功学员被劫入呼兰监狱。

亲人无辜身陷冤狱，李力壮、唐竹茵家属决定依法申诉，为亲人讨回公道。一月底，他们以邮寄形式向大庆市中院递交了刑事申诉书，希望大庆中院重新审理此案。

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家属收到了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驳回申诉通知书”。该通知书对申诉状中所写明的的事实及法律依据，没有做出任何说明和回复，只是重复一审、二审判决的错误说法，并声称“你们对该案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申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再审条件，原裁判应予维持。”

四月初，家属电话联系了大庆中院审监庭的法官陈浩，和她沟通，认为驳回申诉的理由不成立，这么明显的冤案不应驳回。陈浩心虚地回避案情，急忙说自己在开



会，就挂断了电话。陈浩所答非所问的表现，和“驳回通知书”一样，没有对本案错用法律的问题给予丝毫回应，这是大庆中院又一次罔顾事实、违法办案。

在上述法轮功学员被绑架、非法关押到非法庭审的近两年时间里，家属们亲眼目睹了公检法办案人员在构陷此案过程中，公然违法违宪、蓄意陷害的恶劣言行。为此，他们一路奔波呼吁，据理力争，多次向大庆市、区两级人大、政法委、纪检监察委、检察院等部门投诉、控告不法人员知法犯法、严重违法渎职的行为：

◎二零二一年六月底，七名法轮功学员家属投诉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法官薛强渎职枉法，强行对李力壮、唐竹茵等七人开庭，违反最高法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且在庭审中，薛强还多次打断及强行中止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违法剥夺被告人、辩护人的质证权利。

◎二零二一年九月，家属投诉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薛强和让胡路区检察院公诉人封光，在李力壮和唐竹茵不同意见庭开庭，并且唐竹茵身体极度虚弱、意识模糊的情况下，二人均被强行抬出开庭。此举违反最高法院的疫情防控期间开庭规定，且涉嫌草菅人命。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多名家属联名递交《意见书》，要求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现场开庭，并要求更换法官薛强和公诉人封光，依法追究此两人的刑事责任。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即第四次非法庭审后，家属继续控告法官薛强和公诉人封光故意制造

冤假错案，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并错用“刑法三百条”，涉嫌蓄意陷害，构成徇私枉法罪，要求相关部门予以追究和严惩。

遗憾的是，本案各级公检法人员将律师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置于一边，将法轮功学员家属的呼声置于一边，仍假借法律的名义，行政治迫害之实，通过炮制伪证、编造罪名，将法轮功学员传播避疫良方的善举诬陷为“利用 X 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最终对多名法轮功学员予以非法重判，剥夺了他们几千个日日夜夜的自由。

这些不法人员或许没有想到，当他们指控法轮功学员破坏法律实施时，他们才是真正的破坏法律实施者。他们的所为就是在利用公权力践踏法律，侵犯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利！而法轮功学员在二十三年的被迫害中，用最平和的方式，坚守对真、善、忍的信仰，才是真正的维护着法律的尊严，维护着公民的权利，更是在维护着人类可贵的良知。◇



▲中共构陷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伪案画面：“自焚者”王进东的衣服、面部都被烧坏，而两腿间装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完好无损，最易燃烧的头发也还完整。王进东身后，一警察拎着灭火毯，晃来晃去等待拍摄，等王喊完口号后，才把灭火毯盖到王的头上。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